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3422号

原告：刘啊顺，男，1989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太和县。

被告：姚文艾，男，1967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杨志，女，196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刘啊顺诉被告姚文艾、杨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费广银独任审判，并于2015年7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啊顺、被告姚文艾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啊顺诉称：2014年6月30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200000元，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还款期满后，经原告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1、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剩余本息合计260641元（本金200000元，违约金40000元，截止2015年6月17日利息20641，逾期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以后另计，直到所有款项结清日止）；2、因订立和履行民间借款合同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材料费等）。

被告姚文艾辩称：我向原告借款20万元属实，已经支付了7个月利息，我愿意按照规定的利息标准给原告利息。

被告杨志未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姚文艾、杨志二人因经营周转困难，向原告刘啊顺借款，双方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一份《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由两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0元。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利息为月利率千分之貳拾，按两个月付息，合同还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给被告姚文艾16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000元，被告姚文艾向原告出具了一份《借款借据》。同日，被告杨志还向原告出具了一份《共同还款声明》，声明其与被告姚文艾是夫妻关系，表示对姚文艾向原告的借款愿意共同偿还。

被告借款后，除了支付了原告2015年1月底之前的利息外，本金和之后的利息至今未付。原告在催要未果的情况下，于2015年6月18日诉讼至本院，要求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息、违约金等。庭审中，原告当庭放弃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的请求。

以上事实有《民间借贷合同》、《借款借据》、《共同还款声明》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的请求，当庭提供了《民间借贷合同》、《借款借据》、《共同还款声明》，证明了两被告共同借款200000元、利息付至2015年1月底的事实，被告姚文艾当庭对此不持异议，双方均认可2015年1月底前的利息已付清，且无争议。

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约定月利率2%的请求，因该约定超出法律规定的标准，依法应予核减，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原告当庭放弃违约金的请求，这是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被告杨志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对抗辩权的放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姚文艾、杨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啊顺款项2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5年2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刘啊顺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210元，减半收取2605元，原告刘啊顺负担405元，由被告姚文艾、杨志负担22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费广银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书记员　　安文静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